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謝 諒 獲 (菲 力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承 當 訴 訟 人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株式會社タカラトミーTOMY COMPANY, LTD. 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本院裁定（110年度台抗字第39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9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該項裁定係於民國110年5月20日為公示送達，同年月21日發生效力，有卷附公示送達公告及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44日，算至110年8月3日止，即告屆滿，乃聲請人遲至113年5月21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陳 秀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鄭慧婷

02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